

# 网络社会中的“网络公民”及其教育

陈联俊,李萍

[摘要] 随着网络社会的来临,网络公民的出现是信息化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公民个人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国家治理必须重视的重要力量,是现实公民社会的发育延伸。所谓网络公民,就是现实社会中的公民在网络社会中呈现出独立、自主、参与、进取等特征的角色延伸和存在状态。网络公民的主要特征是:真实性与虚拟性并存;被动性与主动性并存;权利与义务并存;一体性与多维性并存;现实性与理想性并存。从目前状况来看,需要对网络公民加强主体性教育、主导性教育、社会性教育以及个性化教育。

[关键词] 网络;公民;教育

[作者简介] 陈联俊,中山大学教育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李萍,中山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导,中共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G4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 4434(2009)05 - 0198 - 04

## 一、网络公民的出现

“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我们要充分认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的社会影响力。”<sup>[1]</sup>随着时代的发展,网络的影响正从开始的单方面、小范围、缓慢推进向全方位、多领域、飞越式发展过渡,网络不再仅仅是人们消遣、娱乐的场所,它已经成为生产和生活的重要平台。当虚拟实践随着网络社会的到来而逐渐成为人们一种重要的实践方式时,人们扮演的社会角色开始在网络社会进一步延伸,人们在现实社会中的一切都开始在网络社会得以呈现。“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sup>[2] (P71)</sup>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人们在网络社会中的身份定位需要进一步清晰化、明朗化,那么,人们在网络社会的身份究竟应该如何定位?一些诸如“网民”、“网友”、“网络群体”之类的概念在不同场合开始应用,但这些说法都没有深入地揭示出网络社会中个人身份的本质。事实情况是,网络社会中的人实际上是现代人的角色延伸,而现代社会则主要是由具有现代特征的公民构成的,所以这些人在网络社会就构成了网络公民。

(一)网络公民的出现是信息化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现代社会的竞争性、风险性、信息性等特

征决定了现代社会生存和发展的个人必须是具备独立、自主、进取等特征的社会公民。任何旧的社会制度下的私民、臣民都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主流特征,我们应该也必须努力塑造具备现代特征的公民,促进社会的发展。当今社会,信息化的潮流已经不可阻挡,在塑造现代公民的过程中,网络社会必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领域。忽视了这一点,就等于忽视了未来社会人们的一种“数字化”生存状态。所以,公民角色在网络领域中的延伸也就成为一个必然趋势。

(二)网络公民的出现是公民个人发展的必然要求。现代公民的个人发展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泛,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等各个方面。多范围、多领域的参与也极大地提升了公民自身的素质与能力。但是,现实社会中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在很多方面制约着公民的参与和交往活动。网络作为一种全新的社会交往模式,为现代公民提供了许多不同于现实社会的交往发展途径,已经成为现代公民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重要场所。所以,公民自身的发展要求也决定了其在网络领域的角色存在。

(三)网络公民的出现是国家治理必须重视的重要力量。现代国家随着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的出现,其国家职能中的社会治理职能显得越来越重要。而国家治理必须重视及时

听取和接纳社会的表达和诉求,公民在网络领域中对公共事件积极参与的热情和巨大影响力必然需要国家去关注和引导。只有重视并正确对待公民在网络中的存在及其行为,国家才能获得更好的治理和发展,否则现代国家的稳定就会受到影响,国家的影响力就会受到极大的制约。

(四)网络公民的出现是现实公民社会的发育延伸。现代公民社会的培育和发展有其必然的过程。公民在社会中的表达和诉求必然会在不同的领域得到体现,网络社会的交流与沟通方式比现实社会具备更自由、更便捷、更开放等特点,更容易在公民追求自身利益和公共关怀的过程中受到青睐。反过来,公民在网络社会中的角色延伸,也会更加促进现实公民社会的发育和成长。

## 二、网络公民的概念内涵

### (一)现实社会与网络社会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sup>[3](P532)</sup>换句话说,社会是人类社会关系的总和。传统现实社会的人类交往最初具有较强的地缘性,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是以其所存在的地域为基础的,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从地域出发而逐渐形成的。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地缘性的局限越来越小。到互联网技术出现以后,人类交往的间接性已经极大地改变了原先的直接交往模式。

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信息网络平台从很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社会的特征,它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各个领域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可以说,它以现实社会为基础,已经重新在人类交往的过程中构建了一个虚拟的交往平台。在这个平台基础上建立的人类社会交往,以其信息化、虚拟化、一体化、智能化等特征而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网络社会就是指建立在当代信息网络技术平台上的人类交往实践活动的共同体。

也就是说,网络社会使得人类的现实生存状态转变为一种“数字化生存”状态。在这种生存状态下的人类社会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生存交往关系基本以信息为基础而展开的,科技和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推动力。一方面,网络社会使得人们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小,交流克服了地域、地位、财富、民族等传统社会的制约性,从而在更大的平等基础上进行;另一方面,网络社会也拉开了那些已经习惯于生存在传统现实社会中的人们与

适应网络社会中的人们之间的差距,人类第一次在生存的平台产生了不平等。适应于网络社会生存方式的人们就可以在更大的空间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反之,则使得自己在社会中的发展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和制约。同样,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要想在现在的信息化社会中崛起于世界民族之林,就不能不重视网络社会的影响力<sup>[4](P96-103)</sup>。

### (二)公民与公民社会

什么是公民?公民是与臣民、市民、人民等概念相互区别的。臣民是指人们存在于“人的依赖社会”形态下的生存状态。市民是指存在于早期“物的依赖社会”形态下,与臣民相比享有更多个人自由的个体生存状态。人民是一个政治集体概念,与敌人相对应。公民概念的提法源于西方。法律意义上的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公民是指参与公共事务,在国家社会中具有自主性,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个人。这里所用的公民概念主要是指其政治社会意义。

公民社会与市场经济一样,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概念。它不是从意识形态上划分的社会类型,而更强调其与政治国家之间多方面的相互对应。马克思强调指出:市民社会“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sup>[2](P131)</sup>。按照马克思的这种说法,只要国家存在,即使是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与社会主义政治国家相对应的社会基础。这个“市民社会”基础应该是什么?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席卷而来,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政治体制的逐步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所有这些变迁都表明,个人活动的空间已经明显增大,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界限正在变得明晰起来,一个相对独立的市民社会正在中国逐步出现”<sup>[5](P183)</sup>。这个相对独立的市民社会应该就是社会主义的公民社会。可以说,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仅仅依靠国家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依靠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的公民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团、协会、社区组织等。这些组织的存在就是社会主义公民社会力量声音的表达。

### (三)网络公民的概念界定

通过分析网络社会的出现以及现代公民社会的形成,可以对网络公民的概念做这样的归纳和概括。所谓网络公民,就是现实社会中的公民在网络社会中呈现出独立、自主、参与、进取等特征的角色

延伸和存在状态。

这个概念包括三个层次:一是网络公民不是独立于现实社会之外的人所组成的,它的主体仍然是存在于社会之中的人;二是网络公民是现实的人在网络社会中的存在,它不是指公民在现实社会中的存在;三是网络公民是伴随着现代社会而产生的,也就是说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存在,就不存在网络公民。网络公民应该具备公民所应该具备的独立、自主、参与、进取等现代特征。

### 三、网络公民的主要特征

网络公民是随着网络社会产生而逐步产生的,可以说,网络公民与网络社会几乎是同时出现的。没有网络社会的存在,网络公民就没有任何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但是,网络社会的形成与发展有一个长期的过程,网络公民的思想、情感、意志、行为、环境等都会随着这个发展过程而产生不断的变化。网络公民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真实性与虚拟性并存。网络公民的实质仍然是社会存在中的人,它不能脱离现实社会中的人而单独存在。可以说,没有真实的人,网络公民就只能作为一个虚幻的概念而存在。这是网络公民的真实性所在。但是,更重要的是,网络公民存在的空间是网络社会。网络社会是一个虚拟的空间,虚拟空间的存在使公民的生存空间发生了割裂。在虚拟空间里,人们的思想、情感、意志、行为等都会有与现实社会完全不同的表现。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已经成为人们寻求自我表达与价值实现的不同平台。同一个人在两个空间可能成为两个完全不同的人,这就是其虚拟性的表现。

(二)被动性与主动性并存。网络公民首先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网络人,他必然会受到网络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制约。他也只有进入网络社会,接受网络社会对他的影响与制约,才能在其中发挥自身的影响与作用,这是他的被动性所在。但是,网络公民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网络群体,他的特殊性表现在他不会也不能仅仅局限于网络社会带给他的影响与制约,他还必须在网络社会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让自己成为网络社会中的积极参与者。只有网络公民积极参与,网络社会才能成为一个逐渐壮大的不同于现实社会的社会空间。

(三)权利与义务并存。网络社会既然是一个人的集合体,任何个人在其中的活动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规范,这一点是与现实社会相同的。也就是

说,网络公民在网络社会既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只有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网络社会才有可能在人与人的交往中不断正常地发育和成长。但是,我们要注意的,网络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与现实社会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能完全等同,因为他们生存空间的特征是不同的。现实社会中的公民权利可能在网络社会中不能完全享有,公民义务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有所区别。同样,网络社会中的公民权利可能在现实社会无法实现,公民义务也不尽相同。

(四)一体性与多维性并存。网络公民实质是现实人在网络社会的虚拟再现,他归根到底是统一于现实个体的,这是他的一体性所在。但是,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决定了个体可以在网络社会中以多维的面目出现,而且可能取得不同的网络群体认同。与此相对应的是,现实社会的真实性和信息共享已经使个人的行为在现实社会基本上是不可分裂的。

(五)现实性与理想性并存。网络公民之间的交流看上去是以虚拟的形式进行,但事实上仍然是现实利益的表达与诉求。这些表达与诉求一方面反映了网络公民的现实要求,但事实上更多的是网络公民的一种理想追求。网络社会的现状表明,网络公民的参与和表达在很大程度上是想摆脱现实生活中的不满,他们中的大多数仍然是希望通过虚拟社会实现现实社会中的利益,这既是从现实基础出发的希望,也是一种理想的寄托。

### 四、网络公民的教育引导

网络公民的出现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他们给人类社会共同体带来的影响是深远而广阔的。我们只有正视这一点,才能使网络公民一方面充分发挥其社会作用,另一方面实现公民自身的良好发展。从目前的状况来看,对网络公民应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教育引导:

(一)主体性教育。网络公民不同于网络群体,网络群体仅仅是网络社会中人的集合,这群人中既可能存在积极参与网络事件的主动者,也可能存在消极旁观的接受者。这两种人中只有积极参与者才能成为网络公民,并进而发挥他们的作用。所以,网络公民的一个重要表现应该是主体性特别突出。要想进一步加强并发挥网络公民的社会作用,我们首先应该对网络公民的主体性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这种主体性教育至少包括三个

方面:(1)主动性教育。就是要求网络公民像现实生活一样充分认识自己在网络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参与网络社会事件,摆脱消极旁观的姿态,以主人翁的精神置身其中。(2)独立性教育。网络舆论比现实舆论可以更快更集中地反馈给参与者,并且立场一般比现实社会更鲜明,对网络公民的冲击影响力更大,网络公民在网络社会之中更容易受到网络舆论的左右,思想观念更容易被舆论力量牵引,所以,网络公民的独立判断意识和能力就显得更加重要。(3)批判性教育。批判性思维可以说是人类抽象思维之中的高级思维。这种思维方式的培养与提高是现代公民素质提高的重要表现。历史总是在批判的否定中不断前进,网络社会中同样不能缺少网络公民对网络事件的批判推动。

(二)主导性教育。网络社会的发展与现实社会相比,更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现实社会的社会控制结构已经经过了人类几千年的摸索和总结,每一种社会历史形态都有相应的社会控制结构进行控制和引导,以保证其适应意识形态统治的需要。网络社会的出现不过仅仅几年至多十几年的时间跨度,我们对网络社会本身的特征以及它的发展规律认识都还处于初步的摸索阶段,这就给我们的网络公民教育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但是,网络社会的巨大影响力又决定了我们不能放弃对网络公民的主导性教育。放弃主导性教育,实际上就意味着放弃意识形态教育,就不能保证国家政治层面上的思想控制,就有可能导致思想上层建筑的侵蚀和腐化,进而影响国家政权的稳定和发展<sup>[6](P9)</sup>。

(三)社会性教育。网络公民的社会性教育是由网络公民的特征所决定的。网络公民在网络社会的所作所为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网络公民在网络社会既享有公民权利,同时他又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这就决定了网络公民的社会性教育的必要性。所谓社会性教育,就是对网络公民的社会思想、社会情感、社会意识、社会行为等方面的教育。这种教育在任何国家治理社会都需要采取的措施,而且这种教育对于网络社会本身的健康、有序、长远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当然,不同社

会制度对网络公民社会性教育的观念、目的、内容、手段、方式等方面是不同的,并且会随着网络社会的发展不断改进,以求取得最佳效果。

(四)个性化教育。为什么网络公民教育需要个性化教育?这是现代社会发展的特征和走向所决定的。马克思在一百多年以前没有预料到网络社会的出现和作用,这是由时代技术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但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趋势作出了科学准确的判断,他对现实社会的最终走向判断是走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个历史趋势的判断同样适用于网络社会。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中人的延伸,不管它与现实社会有多少不同和区别,它都应该围绕着人本身而展开。脱离了这一点,就是否认了网络社会仍然是现实人组成的社会。既然网络社会仍然是人的社会,网络公民教育之中就不能缺少人的个性化教育。没有了个性化教育,就不能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就不符合对人类社会最终理想的追求。

总之,网络公民的出现已经是越来越明显的事实,网络公民对网络社会乃至现实社会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但是网络公民本身的内涵、特征、规律、发展、环境等问题都还需要我们进一步去研究和探讨,这些问题的探索和解决将会推动我们对网络社会的认识,推动我们对公民身份的认识,也会进一步加深我们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理解和认识。

#### [参考文献]

- [1]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8-06-21.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蔡文之.国外网络社会研究的新突破[J].社会科学,2007,(11).
- [5]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6]郑永廷,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陈梅云]